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穎婕

電話：04-37061516

電子郵件：e-p14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8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_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15097號、銓敘部函_部銓五字第1145881679號 (A09030000E_114011858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11858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各校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
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、產前
假、流產假、婉假期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、
補休假期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，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
職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15097號書函
轉銓敘部114年10月29日部銓五字第1145881679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